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10: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花國鋒研發長

出席者：陳凱俐副校長/教務長（江茂欽副教務長代理）、吳寂絹總務長、張介仁館長（鄭麗寬組長代理）、游依琳國際事務長、游竹院長、陳威戎院長、邱應志院長、林豐政院長、鍾鴻銘學部長、陳輝煌老師、林宗鴻老師、賴軍維老師、張松年老師

列席者：邱聰祥主任、林凱隆主任、夏至賢組長、張資正組長、陳依君專員、曾榮崧專案研究助理

請 假：黃旭志老師

壹、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學期第 2 次研發會議，本次會議主要為校級及院級研究中心訂定服務細則及修正設置辦法，請各位委員審議。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

案由：新訂「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各實驗室服務細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第 4 條及主計室 109 年度出納查核事務不定期查核報告訂定。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各實驗室服務細則（草案）」、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如附件。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附件一，第 6 至 25 頁](#)）

二、邱聰祥主任建議：

（一）請中心應加強報告書管理之內部控制，如訂定報告

書之核定權限及保存年限，並強化檔案管理。

(二) 建請俟本細則通過後，研議委託檢驗標準作業程序(SOP)並加會本室。

提案二：(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檢呈本校與「酷點校園」、「大學市集」合作意向書。

說明：「酷點校園」和「大學市集」是臺灣科技大學及傑出校友們本於回饋社會的精神，籌資設立的跨國、跨業和跨校行銷平臺，旨在協助全台大學院校師生加速實踐創意商品化及市場化的夢想，並具體實現創意、創價、共生、共享多元並進的善益經濟價值，特經簽訂本合作意向書。

擬辦：經研發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二，第 26 至 27 頁)

提案三：(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檢呈本校「促進產業發展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

說明：國立宜蘭大學與宜蘭縣龍德廠商發展協會為有效結合產、官、學資源，促進宜蘭縣產業界之長期發展，以期發揮培育中小企業之輔導及服務功能，特經簽訂本備忘錄。

擬辦：經研發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三，第 28 頁)

提案四：(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檢呈本校「促進產業發展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

說明：國立宜蘭大學與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廠商發展協進會為有效結合產、官、學資源，促進宜蘭縣產業界之長期發展，以期發揮培育中小企業之輔導及服務功能，特經簽訂本備忘錄。

擬辦：經研發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四，第 29 頁)

提案五：(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主計室 109 年度出納查核事務不定期查核報告及研發處通知，參照「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

法」第四條規定，擬於「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設置辦法」增訂服務細則訂定依據。

二、本案經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 109 年第 1 次會議、生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修訂條文草案、相關會議紀錄。

擬辦：經研發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五，第 30 至 31 頁)

提案六：(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服務細則」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擬就其提供之檢驗及技術服務項目與收費標準等訂定服務細則。

二、本案經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 109 年第 1 次會議、生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服務細則」草案、相關會議紀錄。

擬辦：經研發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附件六，第 32 至 44 頁)

二、邱聰祥主任建議：

(一) 請中心應加強報告書管理之內部控制，如訂定報告書之核定權限及保存年限，並強化檔案管理。

(二) 建請俟本細則通過後，研議委託檢驗標準作業程序(SOP)並加會本室。

提案七：(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主計室 109 年度出納查核事務不定期查核報告及研發處通知，參照「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擬於「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設置辦法」增訂服務細則訂定依據。

二、增訂設置副主任之相關規定。

三、本案經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108 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生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修訂條文案草、相關會議紀錄。

擬辦：經研發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七，第 45 至 47 頁)

提案八：(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服務細則」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擬就其提供之檢驗及技術服務項目與收費標準等訂定服務細則。

二、本案經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108 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生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服務細則」(草案)、相關會議紀錄。

擬辦：經研發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附件八，第 48 至 53 頁)

二、邱聰祥主任建議：

(一) 請中心應加強報告書管理之內部控制，如訂定報告書之核定權限及保存年限，並強化檔案管理。

(二) 建請俟本細則通過後，研議委託檢驗標準作業程序(SOP)並加會本室。

提案九：(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案由：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黃春明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6 日博雅學部 108 學年度第 2 次部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二、為深研及推廣黃春明作品，以達在地連結之目標，特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於博雅學部設立「黃春明研究中心(Huang Chun Ming Research Center)」，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黃春明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黃春明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草案)、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黃春明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如附件。

擬辦：經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九，第 54 至 74 頁)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案單位：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

案由：本校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與興創知能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無人載具前瞻運用科技及專業人才培訓」合作備忘錄，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增進本校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與興創知能股份有限公司相互合作，推動無人載具前瞻運用科技及專業人才培訓及其他由雙方同意合作或委辦事項等相關研究合作事宜，擬簽署合作備忘錄。

二、檢附合作備忘錄(請參閱附件)。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十，第 75 至 77 頁)

提案二：(提案單位：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

案由：本校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署「無人載具前瞻運用科技及專業人才培訓」合作備忘錄，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增進本校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相互合作，推動無人載具前瞻運用科技及專業人才培訓及其他由雙方同意合作或委辦事項等相關研究合作事宜，擬簽署合作備忘錄。

二、檢附合作備忘錄(請參閱附件)。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十一，第 78 至 79 頁)

肆、散會

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各實驗室服務細則草案總說明

為服務民眾、有關業者及農漁民，並配合各系所相關實習之需要，提供各種檢驗及技術服務項目，爰擬具「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各實驗室服務細則」(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訂定本中心服務項目。(草案第二條)
- 三、訂定委託試驗流程。(草案第三條)
- 四、訂定送驗須知。(草案第四條)
- 五、訂定收費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訂定專案折扣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訂定檢驗報告用途及剩餘樣品之處置。(草案第七條)
- 八、訂定退費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本細則訂定程序。(草案第九條)

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各實驗室服務細則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第4條訂定「 <u>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各實驗室服務細則</u> 」（以下簡稱 <u>本細則</u> ）。	本細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服務項目：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實驗室對外接受各界委辦有關廢棄物、水質、土壤、土木、木質材料、空氣污染、混凝土、鋼筋等相關檢驗服務。	訂定本中心服務項目。
第三條 委託試驗流程： 一、委託人送驗樣品至實驗室。 二、填寫委託檢驗送驗單（如附表一），實驗室核對人員身分。 三、實驗室與委託人共同確認樣品數量與性質，完成收件。 四、領取繳費單據至出納組完成繳費。 五、實驗室進行試驗工作。 六、試驗完成，通知委託人領取報告。	訂定委託試驗流程。
第四條 送驗須知： 一、送驗樣品請告知依產品保存特性，採用常溫、冷藏或冷凍方式。 二、送驗樣品如未達附表二最低採樣量（重量／容量）或未依產品保存特性寄送，本中心將拒收樣品。 三、樣品送驗時應填寫委託檢驗送驗單之相關資料，如委託者、聯絡信箱、地址、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傳真電話連同委託送驗之樣品直接送至本中心（負責老師）實驗室，或請寄至 2604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u>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u> （負責老師）收。 四、樣品特性、保存方式（常溫、冷藏、冷凍），請特別註明清楚。 五、申請檢驗時，送驗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得不予受理。	訂定送驗須知。
第五條 申請檢驗應繳納檢驗費，其收費標準及優惠條件如附表二。委託者如有特殊需要，得於送驗樣品時，提出申請速件處理（一星期內提出檢驗報告書者），惟須另行加收檢驗費 50%。	訂定收費標準。
第六條 除依前條規定給予優惠外，得考量特殊因素，專案簽請校長同意給予折扣。	訂定專案折扣方式。
第七條 本中心各實驗室檢驗報告書僅供參考用，並只對送驗樣品負責，不得作為對外發表刊登或出版刊物等廣告商業	訂定檢驗報告用途及剩餘檢體之處置。

條文	說明
宣傳及其他用途。本中心對剩餘樣品不負保管責任，若委託者欲取回剩餘樣品，請於接獲檢驗報告書後，一星期內憑送驗單辦理。	
第八條 各項檢驗費用繳納後，除有誤繳之情形外，不得要求退費。	訂定退費規定。
第九條 本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本細則訂定程序。

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各實驗室服務細則（草案）

109 年 7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第 4 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各實驗室服務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服務項目：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實驗室對外接受各界委辦有關廢棄物、水質、土壤、土木、木質材料、空氣污染、混凝土、鋼筋等相關檢驗服務。
- 第三條 委託試驗流程：
一、委託人送驗樣品至實驗室。
二、填寫委託檢驗送驗單（如附表一），實驗室核對人員身分。
三、實驗室與委託人共同確認樣品數量與性質，完成收件。
四、領取繳費單據至出納組完成繳費。
五、實驗室進行試驗工作。
六、試驗完成，通知委託人領取報告。
- 第四條 送驗須知：
一、送驗樣品請告知依產品保存特性，採用常溫、冷藏或冷凍方式。
二、送驗樣品如未達附表二最低採樣量（重量／容量）或未依產品保存特性寄送，本中心將拒收樣品。
三、樣品送驗時應填寫委託檢驗送驗單之相關資料，如委託者、聯絡信箱、地址、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傳真電話連同委託送驗之樣品直接送至本中心（負責老師）實驗室，或請寄至 2604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負責老師）收。
四、樣品特性、保存方式（常溫、冷藏、冷凍），請特別註明清楚。
五、申請檢驗時，送驗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得不予受理。
- 第五條 申請檢驗應繳納檢驗費，其收費標準及優惠條件如附表二。委託者如有特殊需要，得於送驗樣品時，提出申請速件處理（一星期內提出檢驗報告書者），惟須另行加收檢驗費 50%。
- 第六條 除依前條規定給予優惠外，得考量特殊因素，專案簽請校長同意給予折扣。
- 第七條 本中心各實驗室檢驗報告書僅供參考用，並只對送驗樣品負責，不得作為對外發表刊登或出版刊物等廣告商業宣傳及其他用途。本中心對剩餘樣品不負保管責任，若委託者欲取回剩餘樣品，請於接獲檢驗報告書後，一星期內憑送驗單辦理。
- 第八條 各項檢驗費用繳納後，除有誤繳之情形外，不得要求退費。
- 第九條 本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

委託檢驗送驗單

收件編號：_____

報告編號：_____

委託者：(單位全銜) _____ (簽章或關防)

聯絡信箱：_____

地址：□□□ 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電話：() _____，傳真電話：() _____

送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送件人：_____ (郵寄免填)

簽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簽件人：_____ (簽章)

用途：_____

樣品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件數：_____ 標識：_____ (本中心填具)

急件處理：☐是 ☐否

申請檢驗項目 (請詳填)：

樣品特性：_____

樣品保存方式：☐常溫 ☐冷藏 ☐冷凍

剩餘樣品退還：☐是 ☐否

注意事項：1.務請填名地址及電話。

2.如需退還樣品請註明，但無剩餘樣品時則不退還。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各實驗室收費標準

一、環化分析實驗（水質檢驗）

檢驗項目	每件收費 NT.S (元) (含稅)	水樣量(ml)
(A1) pH 值	150	100
(A2) 導電度	150	100
(A3) 總固體物	350	100
(A4) 懸浮固體物	350	100
(A5) 溶解固體物	500	100
(A6) 氯鹽	450	50
(A7) 硫酸鹽	550	50
(A8) 氟鹽	1,000	300
(A9) 氰鹽	2,000	500
(A10) 總凱式氮量	1,500	500
(A11) 氨氮	900	400
(A12) 硝酸鹽氮	900	100
(A13) 亞硝酸鹽氮	1,100	50
(A14) 清潔劑	1,100	250
(A15) 油脂	2,700	1,000
(A16) 汞	2,700	500
(A17) 鋅	650	100~200
(A18) 鉛	650	
(A19) 鎘	650	
(A20) 鉻	650	
(A21) 銅	650	
(A22) 鎳	650	
(A23) 砷	2,000	

檢驗項目	每件收費 NT\$ (元) (含稅)	水樣量(ml)
(A24) 鐵	650	100~200
(A25) 錳	650	
(A26) 鈣	650	
(A27) 鎂	650	
(A28) 鈉	650	
(A29) 鉀	650	
(A30) 總硬度	450	100
(A31) 鹼度	350	100
(A32) 總磷	900	100
(A33) 磷酸鹽	800	100
(A34) 溶氧	350	300
(A35) 生化需氧量	1,500	1,000
(A36) 化學需氧量	650	50
(A37) 餘氯測定	450	200
(A38) 總有機碳	700	40
(A39) 鹽度	200	50
(A40) 濁度	200	100
(A41) 色度	300	50
(A42) 酚	2,000	500
(A43) 苯	4,000	40
(A44) 甲苯	3,300	40
(A45) 二甲苯	3,300	40
(A46) 乙基苯	3,300	40
(A47) 透視度	150	1,000

優惠條件：分析同一項目樣品數較多時得有優惠，5 至 10 個 9 折，10 至 20 個 85 折，21 至 30 個 8 折，31 個以上 7 折。

二、環化分析實驗（土壤檢驗）

檢驗項目		每件費用 NT.\$ (元) (含稅)	土樣量(g)
(B1) pH 值		300	100
(B2) 導電度值		450	500
(B3) CEC 陽離子交換能量		1,450	100
(B4) 總有機物含量		850	100
(B5) 總氮量		1,450	100
(B6) 機械分析（土壤質地）		1,150	300
(B7) 鋅	全量法	1,450	100
	萃取法	1,150	100
(B8) 鉛	全量法	1,450	100
	萃取法	1,150	100
(B9) 鎘	全量法	1,450	100
	萃取法	1,150	100
(B10) 鉻	全量法	1,450	100
	萃取法	1,150	100
(B11) 銅	全量法	1,450	100
	萃取法	1,150	100
(B12) 鎳	全量法	1,450	100
	萃取法	1,150	100
(B13) 錳	全量法	1,450	100
	萃取法	1,150	100
(B14) 鈣	全量法	1,450	100
	萃取法	1,150	100
(B15) 鎂	全量法	1,450	100
(B16) 鈉	萃取法	1,150	100
	全量法	1,450	100

檢驗項目		每件費用 NT.S (元) (含稅)	土樣量(g)
(B17)鉀	萃取法	1,150	100
	全量法	1,450	100
(B18)砷	萃取法	1,150	100
	全量法	2,600	100
(B19)汞	全量法	2,600	100
(B20)含水率	烘乾法	650	50
(B21)磷	鉬黃法	1,450	100
(C1) 細粒料中水溶性氯離子含量	CNS13407、 A3342	1,300	2,000

優惠條件：分析同一項目樣品數較多時得有優惠，5 至 10 個 9 折，10 至 20 個 85 折，21 至 30 個 8 折，31 個以上 7 折。

三、空污噪音檢驗

檢驗項目	每件點收費(元) (含稅)	採樣量
揮發性有機物	2,000	1 公升
煙道中粒狀物	3,000	隨濃度而異
噪音	3,000	
流量校正	1,000	
大氣中一氧化碳(CO)	1,000	10 公升
大氣中二氧化硫(SO ₂)	1,000	10 公升
大氣中氮氧化物(NO _x)	1,000	10 公升
大氣中臭氧(O ₃)	1,000	10 公升
大氣中碳氫化合物(HC)	1,000	10 公升
總懸浮微粒(TSP)	1,000	採樣時間為 1 天
懸浮微粒(PM-10)	1,000	採樣時間為 1 天
落塵量(Dustfall)	1,000	採樣時間宜為 1 個月
大氣中含鉛量(Pb)	2,000	採樣時間為 1 天

優惠條件：分析同一項目樣品數較多時得有優惠，5 至 10 個 9 折，10 至 20 個 85 折，21 至 30 個 8 折，31 個以上 7 折。

四、廢棄物分析檢驗

檢驗項目	每件點收費(元) <u>(含稅)</u>	採樣量(g)
水份	500	100
灰份	500	100
可燃份	500	100
pH	500	100
焚化灰渣灼燒減量	1,000	3,000
鋅(Zn)溶出量	1,000	100
鎘(Cd)溶出量	1,000	100
鉻(Cr)溶出量	1,000	100
鉛(Pb)溶出量	1,000	100
銅(Cu)總量	1,000	100
碳(C)含量	500	100
氮(N)含量	500	100
磷(P)含量	500	100
鉀(K)含量	500	100
鎂(Mg)含量	500	100
六價鉻(Cr6+)含量	1,000	100
汞(Hg)含量	2,000	100
矽(Si)溶出量	2,000	100
鋁(Al)溶出量	2,000	100
鈣(Ca)溶出量	1,000	100
鈣(Ca)總量	1,000	100
鎳(Ni)溶出量	1,000	100
鎳(Ni)總量	1,000	100

檢驗項目	每件點收費(元) <u>(含稅)</u>	採樣量(g)
鉛(Pb)總量	1,000	100
鉻(Cr)總量	1,000	100
鋅(Zn)總量	1,000	100
鎘(Cd)總量	1,000	100
銅(Cu)溶出量	1,000	100
砷(As)含量	2,000	100
熱值(高位發熱量)	1,000	100
汞(Hg)含量	2,000	100
TCLP 溶出實驗(無機)	2,000	100
硬度	500	100
容積密度	500	10,000
比重	500	200
粒徑分布	500	500
矽(Si)含量	600	100
鈣(Ca)含量	600	100
鋁(Al)含量	600	100
鐵(Fe)含量	600	100
鈉(Na)含量	600	100
細骨材篩分析試驗	800	500
粗骨材篩分析試驗	800	500
骨材比重試驗	750	500
骨材吸水率試驗	750	500
骨材中土塊含量試驗	750	500
骨材中小於#200 篩含泥量試驗	750	500

檢驗項目	每件點收費(元) <u>(含稅)</u>	採樣量(g)
骨材健性試驗	4,000	組
洛杉磯抗磨損試驗	1,800	組
氯離子含量測定(細骨材)	1,000	件
氯離子含量測定(硬固混凝土)	2,000	件
地磚類抗壓試驗(含蓋平)	500	塊
地磚類吸水率試驗	500	塊
地磚類尺寸量測	200	塊
地磚類面層厚度量測	150	塊
地磚類透水試驗	1,000	塊
磁磚吸水率試驗	500	組
磁磚抗折試驗	800	組
磁磚磨耗試驗	600	組
磁磚硬度試驗	500	組
磁磚耐酸鹼試驗	1,000	組
磁磚尺度量測	200	組
紅磚類抗壓試驗(含蓋平)	500	塊
紅磚類吸水試驗	500	塊
土壤八大重金屬檢測 (NIEAS321.63B)	6,000	500
XRD(小角度)	3,000	500
土壤八大重金屬檢測 XRD (一般角度)	2,000	500
水化熱試驗(CNS2248)	3,000	500

五、環境微生物檢驗

檢驗項目	每件收費(NT\$)(元) (含稅)	水樣量 (ml)
總菌落數	1,600	飲用水 500 其他水樣 100
大腸桿菌群（濾膜法）	2,000	飲用水 500 其他水樣 100
大腸桿菌群（多管醱酵法）	3,600	飲用水 500 其他水樣 100
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 （酵素呈色及螢光反應檢測法）	2,000	飲用水 500 其他水樣 100
糞生大腸桿菌	3,600	飲用水 500 其他水樣 100
糞生鏈球菌	3,600	飲用水 500 其他水樣 100

優惠條件：分析同一項目樣品數較多時得有優惠，4 至 6 個 95 折，7 至 12 個 9 折，13 至 18 個 85 折，19 至 30 個 75 折，31 個以上 7 折。

六、土木材料實驗室

試驗項目	每件收費(NT\$)(元)(含稅)
瀝青混合料理論最大比重	3,000
瀝青試體厚度	200
瀝青試體比重及壓實度	500
瀝青混合料瀝青含量	2,000
瀝青混合料萃取粒料篩分析	2,000
馬歇爾試體夯打	3,600
瀝青黏度(含萃取)	7,000
瀝青黏度(不含萃取)	3,500
標線厚度(1 組)	1,500
標線漆玻璃珠含量	1,500
玻璃珠外觀及形狀	1,000
抗滑係數	2,000

實驗室接受廠商委託檢試驗，折扣條件如下：

- 1、承攬宜蘭縣內工程或公司設籍宜蘭縣廠商，得視委託狀況予以折扣，惟以 8 折為限。
- 2、長期配合廠商，送驗超過 3 次以上者，得視委託狀況予以折扣。

七、生物精煉實驗室

檢驗項目	每件點收費(元) <u>(含稅)</u>	採樣量(ml)
甲烷潛力(BMP)試驗	10,000	500
厭氧甲烷活性(SMA)試驗	14,000	500
總揮發性脂肪酸	600	500
單一短鏈脂肪酸(乙酸、丙酸、丁酸、戊酸、己酸等)	1,000	50
乙醇	1,000	50
丙酮	1,000	50
丁醇	10,000	50
揮發性固體物	500	100
揮發性懸浮固體物	500	100
甲烷	350	100
二氧化碳	350	100

優惠條件：分析同一項目樣品數較多時得有優惠，4 至 6 個 95 折，7 至 12 個 9 折。

八、木質材料實驗

檢驗名稱	工作項目	費用（元/試樣） <u>（含稅）</u>
木材鑑別	外觀鑑別	3,200/件
	微結構鑑別	10,500/件
木材品質	吸濕量	1,100/件
	尺寸規格	400/件
	含水率	700/件
	品等	600/件
	氣乾密度	600/件
	絕乾密度	400/件
	收縮率（全收縮率或氣乾收縮率）	1,100/單方向
	浸水剝離	700/件
木材強度	抗拉強度	1,300/件
	抗壓強度	600/件
	剪力強度	800/件
	抗彎強度	900/件
	硬度	1,100/單方向
	彈性模數	300/件
試樣製作與準備	角材	1,100
	圓柱材	1,300
	不規則材	1,900
複合木質地板	含水率	700/片
	膠合性能	700/片
	耐磨性	2,100/片
	吸水厚度膨脹率	700/片
	板面品質	1,100/片
	側面及端面之整修	700/片
	舌槽加工	700/片
	彎曲、反翹及扭曲	700/片
	接合處高度差	700/片
	彎曲撓曲性	1,100/片
熱處理材	全收縮率之抗收縮效能	1,600/件
	質量減低率	1,100/件
	CNS454 抗彎強度 （強度減低率）	1,900/件
	ISO7724-1、2、3 測定 CIEL *、a*、b* 值（顏色）	1,100/件

九、食品分析檢驗

項目	收費標準（元） <u>（含稅）</u>
（一）一般成分分析	
1.水分 Moisture (H ₂ O)	300
2.灰份 Ash	500
3.粗蛋白 Crude protein	1,000
4.粗纖維	1,600
5.粗脂肪 Crude fat	1,000
6.熱量 Calorie	2,600
7.水活性 Water activity	800
8.鹽分(NaCl %) Salt	800
9.糖	2,500
10.鈉含量	800
11.pH 值	500
12.五大營養標示（熱量、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鈉含量）	3,400
13.八大營養標示（熱量、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鈉含量、反式脂肪、飽和脂肪、糖）	7,500
（二）農藥殘留分析	
1.380 項農藥殘留分析檢測	5,000
2.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	1,000
（三）醣類分析	
1.葡萄糖(Glucose)	2,500
2.果糖(Fructose)	2,500
3.蔗糖(Sucrose)	2,500
4.麥芽糖(Maltose)	2,500
5.糖度(Brix)	5,00
（四）油脂分析	
1.皂化價(SV)Saponification	1,000
2.非皂化價(USM)Unsaponifiable matter	2,000
3.碘價(IV)Iodine value	1,000
4.酸價(AV)Acid Value	1,000
5.反式脂肪酸 Trans fatty acids	5,000
6.飽和脂肪酸 Saturated fatty acids	3,000
7.丙二醛	1,200

(五) 食品衛生檢驗分析	
1.組織胺 Histamine	2,000
2.揮發性鹽基態氮 (VBN)Volatile basic nitrogen	1,000
3.甲醛 Formaldehyde	1,500
(六) 藥物殘留	
1.動物用藥 48 項	3,000
2.磺胺類 19 項	3,000
3.氯黴素類(Chloroamphenicol)-4 項	3,000
4.四環黴素類(tetracycline TC)-7 項	3,000
5.乙型受體素-21 項	3,600
6.孔雀綠-2 項	3,000
(七) 重金屬和礦物質 (以 ICP-MS 分析)	
1.食米中重金屬-鉛、汞、鎘	2,100
2.食米中重金屬-鉛、汞、鎘、砷	2,400
3.食米中重金屬- 無機砷	5,000
4.水產品中重金屬-鉛、鎘、甲基汞	5,000
5.水產品中重金屬-無機砷	5,000
6.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鉛、鎘	1,800
7.蛋類重金屬-鉛、銅	1,800
8.食鹽-銅、鉛、鎘	3,000
9.食鹽-汞	2,500
10.食鹽-砷	2,500
11.銅、鎘、鉛、砷、汞 (單一元素)	1,000
12.甲基汞	3,500
13.無機砷	5,000
14.鈉、鈣、鎂、鋅、磷、鉀 (單一元素)	1,000
(八) 添加物	
1.二氧化硫(SO ₂)Sulfur dioxide	1,000
2.過氧化氫(H ₂ O ₂)	1,000
3.防腐劑-5 項酸類	2,500
4.防腐劑-7 項酸類	2,500
5.人工色素	3,200
6.甜味劑	4,500

(九) 微生物檢驗分析	
1.總生菌數(Total plate count)	800
2.大腸桿菌群(Coliform bacteria)	1,000
3.大腸桿菌(Escherichia coli)	1,200
4.黴菌+酵母菌(Mold count)	1,000
5.金黃色葡萄球菌	1,500
6.乳酸菌	2,000
(十) 維生素	
1.維生素 C Vitamin C	2,000
(十一) 健食品分析	
1.EPA/DHA	4,000
2.抗氧化能力-ORAC	3,000
3.抗氧化能力-DPPH	3,000
4.總酚含量	3,000
5.總三萜類	2,000
6.粗多醣	2,000
7.總類黃酮含量	3,000
(十二) 其他特殊成分	
1.黃麴毒素	3,000
2.總嘌呤含量(Total purine)	3,000
3.甲醇(Methanol)	1,500
4.乙醇(Ethanol)	1,500
5.二甲基黃，二乙基黃	3,000
6.順丁烯二酸	2,100
7.咖啡因	1,600
8.檸檬酸	1,500
9.亞硝酸鹽	1,600
10.塑化劑	5,000
11.GABA	3,500

十、實驗動物分析

項目	收費標準(元) <u>(含稅)</u>	說明
(一) 安全性評估		
1.口服急性毒性試驗(LD50)	100,000	測試試驗物質單一劑量餵食後，對哺乳動物之急性毒性影響。
2.28 天餵食毒性試驗	300,000	測試試驗物質經重複給予 28 天後對哺乳動物可能產生之毒性影響，同時測定無毒性顯示之劑量。
3.90 天餵食毒性試驗	600,000	測試試驗物質經重複給予 90 天後對哺乳動物可能產生之毒性影響，同時測定無毒性顯示之劑量。
(二) 動物模式分析		
1.禿毛鼠動物模式	300,000	測量試驗物質促進哺乳動物毛髮生長之效果。
2.白髮鼠動物模式	300,000	測量試驗物質改善哺乳動物毛髮白化之效果。
3.帕金森動物模式	500,000	測量試驗物質改善哺乳動物神經退化疾病之效果。
(三) 血液組織生化分析		
1.檢驗 SOD 酵素分析	20,000	測量試驗物質對哺乳動物血液中 SOD 活性之影響。
2.肝脂質氧化分析	10,000	測量試驗物質對哺乳動物肝脂質氧化能力之影響。
3.肝功能指數測定	20,000	測量試驗物質對哺乳動物肝功能指數之影響。
4.精子濃度及活力測定	10,000	測量試驗物質對哺乳動物精子濃度及活力之影響。
5.精子體外受體測定	20,000	測量試驗物質對哺乳動物精子體外受精能力之影響。

十一、生技核心檢驗

檢驗項目	每件收費 (NT\$) (元) (含稅)	單項樣品最低量(g)
黃麴毒素(Aflatoxin)	1,500	150
玉米赤烯酮(Zearalenone)	1,500	150
伏馬鐮孢毒素(Fumonisin)	1,500	150
嘔吐毒素(Deoxynivalenol)	1,500	150
多醣(Polysaccharides)	2,500	20
β-葡聚醣(Betaglucan)	2,000	20
SDS page	3,000	20
大豆抗原(Glycinin)	2,500	20
鳥類性別鑑定	5 隻以下，每隻 300 元 5 隻以上（含），每隻 250 元	血片或羽軸
賽鴿競翔基因鑑定	5 隻以下每隻，每一種基因 1,200 元 6 隻以上每隻，每一種基因 1,000 元	血片或羽軸

十二、感應耦合電漿光譜儀(ICP-OES)實驗室

元素數目（元素）	樣品分析費用 (元/樣品) (含稅)	檢量線分析費用 (元/次) (含稅)
1-3	800	4,000
4-6	1,200	6,000
7-10	2,000	10,000
11-20	3,600	18,000
21-30	7,000	35,000
>30	12,000	60,000

優惠條件：校內單位樣本數為 100 個以上者，檢驗費用以 3 折計。

國立宜蘭大學與「酷點校園」、「大學市集」合作意向書

合作源起

「酷點校園」和「大學市集」是臺灣科技大學及傑出校友們本於回饋社會的精神，籌資設立的跨國、跨業和跨校行銷平臺，旨在協助全台大專院校師生加速實踐創意商品化及市場化的夢想，並具體實現創意、創價、共生、共享多元並進的善益經濟價值。

「酷點校園」經臺灣科技大學及其校友董監事同意，承諾本著分工合作、互惠互利、公開透明及誠信公益的精神，開放所有夥伴學校享有同等待遇，以此作為大學師生創意商品化及市場化的產學共同合作平台。

合作方式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臺科大酷點校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就合作運用「酷點校園」和「大學市集」行銷平台事宜，訂定本合作契約（以下稱本合作意向書），主要條款如下：

第一條 合作方式

- 一、合作平台：雙方共同運用「酷點校園」之電子商務網路和「大學市集」之實體店面系統。兩個平臺都是開放系統，專收夥伴學校師生、產學合作、育成中心和所有與學校或校友有關之創意和創業商品。
- 二、平台通路：雙方合作提供其師生、產學合作、育成中心和所有與學校或校友有關的創意商品，按其種類、屬性和特色，分別選擇在「大學市集」或「酷點校園」進行線上和線下行銷。
- 三、特惠機制：雙方承諾共同遵行大學教育及社會企業經營理念，乙方保證甲方在「酷點校園」和「大學市集」的使用條件和各校皆無差異之同等待遇。
- 四、聯絡窗口：雙方指定負責實際業務之人員，負責實際業務合作之執行。
- ~~五、回饋機制：乙方推薦參與之業者、團隊若營業額累計超過十萬元，每超過十萬元回饋3%予推薦學校(不限現金)。~~

第二條 保密條款

雙方同意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而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資料、交易內容、技術、業務、採購、市場行銷等資料，或是任何標示有機密或類似字樣的文件均負保密義務，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提供給第三人。如有違反應各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本契約終止後，雙方仍負有本條之保密義務。

第三條 違約處理

雙方承諾對有違反本契約、相關法令、公序良俗之情事，經對方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告知五日內未改善，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生之消費爭議或有違反誠信原則及觸犯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者，應由乙方或實際侵權者自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並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條 契約效力

本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契約期間屆滿前 60 天，若雙方未以書面提出終止合約之意思視為自動續約一年，續約後再期滿時亦同。任何一方未經對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於第三人。~~

本契約壹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一份存留臺灣科技大學。

第五條 契約管轄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解釋並辦理之，有何內容之修定一切以書面為之。若有任何爭議，雙方應秉持誠信原則協商解決，若因此涉訟則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宜蘭大學

地址：260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統一編號：02415271

負責人：吳柏青

乙方：酷點校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迪化街 1 段 117 號

統一編號：73649031

負責人：黃丙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促進產業發展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

國立宜蘭大學與宜蘭縣龍德廠商發展協會為有效結合產、官、學資源，促進宜蘭縣產業界之長期發展，以期發揮培育中小企業之輔導及服務功能，經雙方同意並簽訂本備忘錄如下：

壹、合作期間：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貳、合作事項：

- 一、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及宜蘭縣龍德廠商發展協會宜配合業務需要，相互提供產業資訊、企業通訊錄或名冊以及參訪觀摩之交流。
- 二、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及宜蘭縣龍德廠商發展協會宜合作開辦訓練講座、研討會及其他相關活動。
- 三、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及宜蘭縣龍德廠商發展協會宜就各自聯盟之財務、稅務、法律、經營管理等專家顧問群，提供技術性交流及輔導支援。

參、本合作備忘錄若有未盡事宜，經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及宜蘭縣龍德廠商發展協會同意得修訂或補充之。

肆、本合作備忘錄一式二份，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及宜蘭縣龍德廠商發展協會各執乙份。

國立宜蘭大學

代表人：

地 址：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電 話：03-9357400（代表號）

服務窗口：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宜蘭縣龍德廠商發展協會

代表人：江柏村 理事長

地 址：宜蘭縣蘇澳鎮自強路 12 號

電 話：03-9905295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促進產業發展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

國立宜蘭大學與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廠商發展協進會為有效結合產、官、學資源，促進宜蘭縣產業界之長期發展，以期發揮培育中小企業之輔導及服務功能，經雙方同意並簽訂本備忘錄如下：

壹、合作期間：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貳、合作事項：

- 一、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及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廠商發展協進會宜配合業務需要，相互提供產業資訊、企業通訊錄或名冊以及參訪觀摩之交流。
- 二、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及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廠商發展協進會宜合作開辦訓練講座、研討會及其他相關活動。
- 三、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及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廠商發展協進會宜就各自聯盟之財務、稅務、法律、經營管理等專家顧問群，提供技術性交流及輔導支援。

參、本合作備忘錄若有未盡事宜，經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及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廠商發展協進會同意得修訂或補充之。

肆、本合作備忘錄一式二份，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及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廠商發展協進會各執乙份。

國立宜蘭大學

代表人：

地 址：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電 話：03-9357400（代表號）

服務窗口：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廠商發展協進會

代表人：黃鎮勝 理事長

地 址：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46 號 1 樓

電 話：03-9908299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 <u>以下簡稱本院</u> ）為促進生物資源產業發展，提升產品研發能量，確保製程品管安全，強化本校與產官學界之技術交流與服務，特整合生物資源產業相關領域，依據「 <u>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u> 」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於本院設立「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為促進生物資源產業發展，提升產品研發能量，確保製程品管安全，強化本校與產官學界之技術交流與服務，特整合生物資源產業相關領域，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於本院設立「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增列學院簡稱。
<u>第九條 本中心之服務辦法，檢驗及技術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依其檢驗類別另行訂定服務細則公佈之，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調整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u>		新增條文，明定服務細則及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
第 <u>十</u> 條 本中心代檢費收入之提撥比例如下，校方 10%，生物資源學院 1.5%，執行檢驗教師所屬學系 1.5%，本中心 87%。	第 <u>九</u> 條 本中心代檢費收入之提撥比例如下，校方 10%，生物資源學院 1.5%，執行檢驗教師所屬學系 1.5%，本中心 87%。	修正條文編號。
第 <u>十一</u> 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u>十</u> 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編號。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經 <u>本</u> 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 <u>行政會議</u> 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u>議通過</u> 後 <u>施行</u> 。	第 <u>十一</u> 條 本辦法經 <u>生物資源學</u> 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u>審議後實施</u> 。	修正條文及編號。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

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103 年 01 月 02 日籌備會議通過
103.01.09 生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103.06.09 生物資源產品檢測中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103.6.24 生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0.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04.6.2 本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2 生物資源產品檢測中心第一次會議修訂通過
109.6.15 生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7.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生物資源產業發展，提升產品研發能量，確保製程品管安全，強化本校與產官學界之技術交流與服務，特整合生物資源產業相關領域，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於本院設立「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整合本院相關領域資源，推動生物資源產業檢驗分析技術服務。
 - 二、 推廣產業品質相關制度，提供產業輔導及技術服務。
 - 三、 支援相關教學與研究事宜。
 - 四、 推展產官學界的溝通與技術合作平台。
 - 五、 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採無給職，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服務熱忱之教師中遴薦，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中心主任負責召開中心業務會議，討論並執行中心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得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核減授課時數。
- 第六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求設立任務分組。
- 第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求得由各系所相關人員兼辦技術、行政及其他業務工作。
- 第八條 本中心經費採自給自足原則，得聘專任或兼任人員以及顧問等若干人，經費之使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中心之服務辦法，檢驗及技術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依其檢驗類別另行訂定服務細則公佈之，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調整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
- 第十條 本中心代檢費收入之提撥比例如下，校方 10%，生物資源學院 1.5%，執行檢驗教師所屬學系 1.5%，本中心 87%。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服務細則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生物資源產業發展，提升產品研發能量，確保製程品管安全，強化本校與產官學界之技術交流與服務，特整合生物資源產業相關領域，提供各種檢驗及技術服務項目，爰擬具「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服務細則」(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訂定本中心服務項目。(草案第二條)
- 三、訂定委託試驗流程。(草案第三條)
- 四、訂定送驗須知。(草案第四條)
- 五、訂定收費標準。(草案第五條、第六條)
- 六、訂定專案折扣方式。(草案第七條)
- 七、訂定建教產學合作計畫方式。(草案第八條)
- 八、訂定檢驗報告用途。(草案第九條)
- 九、訂定退費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本細則訂定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服務細則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設置辦法」第9條訂定「<u>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服務細則</u>」（以下簡稱本細則）。	本細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服務項目：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對外接受各界委辦有關食品、動物飼料及木材等相關檢驗服務。	訂定本中心服務項目。
第三條 委託試驗流程： 一、委託人送驗樣品至本中心。 二、填寫檢驗委託申請單（如附表一）並確認樣品數量與委託項目，完成收件。 三、本中心採預先收費制為原則，收取代檢費用後並開立收據至出納組完成繳費。 四、進行委託檢驗工作。 五、檢驗完成，通知委託人領取報告。	訂定委託試驗流程。
第四條 送驗須知： 一、送驗樣品請依產品保存特性，採用常溫、冷藏或冷凍方式運送。 二、產品送驗時應完整填寫檢驗委託申請單之相關資料，如委託者、連絡電話、傳真電話、地址、樣品名稱及委託項目等，連同送驗之產品直接送至本中心，或請寄至260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收。 三、送檢之樣品如遇特殊情形（如：限於設備或並非短期內能完成，或其他特殊原因），經說明後，得予以拒絕。 四、送檢樣品按依申請順序處理，其完成日期視物品性質及檢驗項目之要求定之。原則上，在收到樣品日起十四14個工作天完成檢驗。 五、檢驗完成時，本中心只提供中文報告書一份。委託者如需再申請正本報告，每份酌收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期限為一年，一年後即不再提供申請。 六、申請單位或樣品名稱需申請更改者，請於申請委託檢驗起二週內以書面申請之。 七、為保證本中心各實驗室對檢測結果報告之公正性與保密，本中心承諾對所有測試結果之公正性及保密負責，以為維護客戶之權益。	訂定送驗須知。

第五條	申請檢驗應繳納代檢費，其收費標準及優惠條件如附表二。委託者如有特殊需要，得於送驗檢體時，提出申請速件處理（5 天內完成），須另行加收代檢費 50%。	訂定收費標準。
第六條	如有收費標準（附表二）未列之檢驗項目，單一案件金額在 10 萬元以下得由本中心主任裁定之， <u>10 萬元以上專案簽請校長同意之</u> 。	訂定收費標準。
第七條	除依前述規定給予優惠外，得考量特殊因素，專案簽請校長同意給予折扣。	訂定專案折扣方式
第八條	委託者若有長期或大宗委託分析項目，可另行與本校簽 <u>定訂建教產學</u> 合作計畫或合作備忘錄。	訂定 <u>建教產學</u> 合作計畫方式。
第九條	本中心之檢驗報告書僅就委託檢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不得作為對外發表刊登或出版刊物等廣告商業宣傳及其他用途。	訂定檢驗報告用途。
第十條	各項檢驗費用繳納後，除有誤繳之情形外，不得要求退費。	訂定退費規定。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 <u>生物資源學本</u> 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細則訂定程序。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服務細則（草案）

109.05.22 生物資源產品檢測中心第一次會議通過訂定
109.6.15 生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109.7.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設置辦法」第 9 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服務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服務項目：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對外接受各界委辦有關食品、動物飼料及木材等相關檢驗服務。
- 第三條 委託試驗流程：
- 一、委託人送驗樣品至本中心。
 - 二、填寫檢驗委託申請單（如附表一）並確認樣品數量與委託項目，完成收件。
 - 三、本中心採預先收費制為原則，收取代檢費用後並開立收據至出納組完成繳費。
 - 四、進行委託檢驗工作。
 - 五、檢驗完成，通知委託人領取報告。
- 第四條 送驗須知：
- 一、送驗樣品請依產品保存特性，採用常溫、冷藏或冷凍方式運送。
 - 二、產品送驗時應完整填寫檢驗委託申請單之相關資料，如委託者、連絡電話、傳真電話、地址、樣品名稱及委託項目等，連同送驗之產品直接送至本中心，或請寄至 260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收。
 - 三、送檢之樣品如遇特殊情形（如：限於設備或並非短期內能完成，或其他特殊原因），經說明後，得予以拒絕。
 - 四、送檢樣品按依申請順序處理，其完成日期視物品性質及檢驗項目之要求定之。原則上，在收到樣品日起~~十四~~14個工作天完成檢驗。
 - 五、檢驗完成時，本中心只提供~~中文~~報告書一份。委託者如需再申請正本報告，每份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期限為一年，一年後即不再提供申請。
 - 六、申請單位或樣品名稱需申請更改者，請於申請委託檢驗起兩週內以書面申請之。
 - 七、為保證本中心各實驗室對檢測結果報告之公正性與保密，本中心承諾對所有測試結果之公正性及保密負責，以~~為~~維護客戶之權益。
- 第五條 申請檢驗應繳納代檢費，其收費標準及優惠條件如附表二。委託者如有特殊需要，得於送驗檢體時，提出申請速件處理（5 天內完成），須另行加收代檢費 50%。
- 第六條 如有收費標準（附表二）未列之檢驗項目，單一案件金額在 10 萬元以下得由本中心主任裁定之，10 萬元以上專案簽請校長同意之。
- 第七條 除依前述規定給予優惠外，得考量特殊因素，專案簽請校長同意給予折扣。

- 第八條 委託者若有長期或大宗委託分析項目，可另行與本校簽定訂建教產學合作計畫或合作備忘錄。
- 第九條 本中心之檢驗報告書僅就委託檢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不得作為對外發表刊登或出版刊物等廣告商業宣傳及其他用途。
- 第十條 各項檢驗費用繳納後，除有誤繳之情形外，不得要求退費。
-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生物資源學本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

檢驗委託申請單

案件編號：

委託者(單位全銜)		(簽章或關防)	
送 驗 日 期		聯 絡 人	
聯絡手機或電話	/	傳 真	
地 址			
取 報 告 書 方 式	☐ 自取	☐ 限時掛號 (費用由顧客負擔)	包裝狀態 ☐ 完整包裝 ☐ 散裝
急 件 處 理	☐ 是 預訂完成日期：		☐ 否 (14 工作天)
檢體報告編號 (由中心填寫)	樣品名稱	樣品說明	檢測項目 保存方式 a 室溫 b 冷藏 c 冷凍
		☐ 鈉含量(CNS12869) ☐ 農藥殘留檢測(衛生福利部公告檢驗方法 103 年 7 月 3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0615 號公告修正) ☐ 組織胺(衛生福利部公開建議檢驗方法 101 年 3 月 20 日 TFD AO0006.00) ☐ 二氧化硫(衛生福利部公告檢驗方法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 ☐ 其他:	
收 件 方 式	☐ 客戶親自送件	☐ 寄件	收件日期：_____
付 款 方 式	☐ 已付款 金額\$_____ 日期_____ 經手人_____		☐ 未付款 _____
送 件 人	☐ 本中心檢驗能力及項目符合委託需求 (如無特殊要求，皆依本中心之測試方法進行測試，將優先選用衛福部食藥署之公告或建議方法) ☐ 顧客同意以上合約內容 _____ (簽章)		
為保證本實驗室對檢測結果報告之公正性與保密，本中心承諾對所有測試結果之公正性及保密負責，以為維護客戶之權益。			
收 件 人	(簽	審 查 者	(簽章) ☐ 收件 ☐ 退件
備註：1.檢驗報告僅就委託檢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所用樣品係由委託者自備，本中心僅負責檢驗分析。 2.代檢費以郵局匯款、即期支票或現金繳款付 (繳款金額請勿扣除手續費)。檢驗項目及檢驗方法請參考本中心網站(http://cateb.niu.edu.tw/)。收件地址： 260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 Tel： (03)9357400 #7770 Fax： (03)9313809 E- Mail： cateb832@gmail.com			

國立宜蘭大學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

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

一、食品檢驗實驗室

優惠條件：食品檢驗委託者一次送檢大量樣品，且檢測相同項目，整體檢驗成本降低，可享三件（含）以上九折，五件（含）以上八折，十件（含）以上七折優惠計價；校內老師送樣以八折計價。上述優惠方案限選一項，不得合併使用。如有本收費標準未列之檢驗項目，或對本收費標準及優惠辦法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本中心。

（一）一般成份分析

檢驗項目	含稅價格（元/件）
水分 Moisture (H ₂ O)	300
灰份 Ash	500
粗蛋白 Crude protein	1,000
粗纖維	1,600
粗脂肪 Crude fat	1,000
熱量 Calorie	2,600
水活性 Water activity	800
鹽分(NaCl %) Salt	800
糖	2,500
鈉含量	800
pH 值	500
五大營養標示（熱量、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鈉含量）	3,400
八大營養標示（熱量、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鈉含量、反式脂肪、飽和脂肪、糖）	7,500

（二）農藥殘留分析

檢驗項目	合測價	含稅價格（元/件）
380 項農藥殘留分析檢測	5,500	5,000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		1,000

(三) 藥物殘留

檢驗項目	含稅價格(元/件)
動物用藥 48 項	3,000
磺胺類 19 項	3,000
氯黴素類(Chloroamphenicol)-4 項	3,000
四環黴素類(tetracycline TC)-7 項	3,000
乙型受體素-21 項	3,600
孔雀綠-2 項	3,000

(四) 食品衛生檢驗分析

檢驗項目	合測價	含稅價格(元/件)
組織胺 Histamine	2,500	2,000
揮發性鹽基態氮 (VBN)Volatile basic nitrogen		1,000
甲醛 Formaldehyde		1,500

(五) 微生物檢測

檢驗項目	合測價		含稅價格（元/件）
總生菌數(Total plate count)	2,500		800
大腸桿菌群(Coliform bacteria)		2,000	1,000
大腸桿菌(Escherichia coli)			1,200
黴菌+酵母菌(Mold count)			1,000
金黃色葡萄球菌			1,500
乳酸菌			2,000

(六) 重金屬和礦物質(以 ICP-MS 分析)

檢驗項目	含稅價格(元/件)
食米中重金屬-鉛、汞、鎘	2,100
食米中重金屬-鉛、汞、鎘、砷	2,400
食米中重金屬-無機砷	5,000
水產品中重金屬-鉛、鎘、甲基汞	5,000

水產品中重金屬-無機砷	5,000
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鉛、鎘	1,800
蛋類重金屬-鉛、銅	1,800
食鹽-銅、鉛、鎘	3,000
食鹽-汞	2,500
食鹽-砷	2,500
銅、鎘、鉛、砷、汞（單一元素）	1,000
甲基汞	3,500
無機砷	5,000
鈉、鈣、鎂、鋅、磷、鉀（單一元素）	1,000

（七）添加物

檢驗項目	合測價	含稅價格(元/件)
二氧化硫(SO ₂)Sulfur dioxide		1,000
過氧化氫(H ₂ O ₂)		1,000
防腐劑-5 項酸類	3,500	2,500
防腐劑-7 項酸類		2,500
人工色素		3,200
甜味劑		4,500

（八）油脂分析

檢驗項目	合測價	含稅價格(元/件)
皂化價(SV)Saponification		1,000
非皂化價(USM)Unsaponifiable matter		2,000
碘價(IV)Iodine value		1,000
酸價(AV)Acid Value		1,000
反式脂肪酸 Trans fatty acids	5,500	5,000
飽和脂肪酸 Saturated fatty acids		3,000
丙二醛		1,200

(九) 醣類分析

檢驗項目	含稅價格(元/件)
葡萄糖 Glucose	2,500
果糖 Fructos	2,500
蔗糖 Sucrose	2,500
麥芽糖 Maltose	2,500
糖度 Brix	5,00

(十) 維生素

檢驗項目	含稅價格(元/件)
維生素 C Vitamin C	2,000

(十一) 健食品分析

檢驗項目	含稅價格(元/件)
EPA/DHA	4,000
抗氧化能力-ORAC	3,000
抗氧化能力-DPPH	3,000
總酚含量	3,000
總三萜類	2,000
粗多醣	2,000
總類黃酮含量	3,000

(十二) 其他特殊成分

檢驗項目	含稅價格(元/件)
黃麴毒素	3,000
總嘌呤含量(Total purine)	3,000
甲醇(Methanol)	1,500
乙醇(Ethanol)	1,500
二甲基黃，二乙基黃	3,000

順丁烯二酸	2,100
咖啡因	1,600
檸檬酸	1,500
亞硝酸鹽	1,600
塑化劑	5,000
GABA	3,500

二、木質材料實驗室

(一) 木材鑑別

檢驗項目	含稅價格(元/試樣)	備註
外觀鑑別	3,200 /件	試材長度大於 20~30 公分，斷面不拘
微結構鑑別	10,500 /件	

(二) 木材品質

檢驗項目	含稅價格(元/試樣)	備註
吸濕量	1,100 /件	試材寬度與厚度為 3 公分以上。
尺寸規格	400 /件	依製裁品規格。
含水率	700 /件	試材長度大於 30 公分、寬度與厚度為 8~5 公分。
品等	600 /件	試材長度 2 公尺以上
氣乾密度	600 /件	試材長度大於 20~30 公分，斷面不拘。
絕乾密度	400 /件	試材長度大於 20~30 公分，斷面不拘。
收縮率 (全收縮率或氣乾收縮率)	1,100/單方向	試材長度大於 30 公分、寬度與厚度為 8~5 公分。
浸水剝離	700 /件	厚度不拘，寬度 7.5cm 以上，長度 32 公分以上；寬度 15cm 以上者長度減半。

(三) 木材強度

檢驗項目	含稅價格(元/試樣)	備註
抗拉強度	1,300 /件	試材長度大於 40 公分，寬度 2~3，寬度 1cm 以上。
抗壓強度	600 /件	試材長度大於 30 公分、寬度與厚度為 8~5 公分。
剪力強度	800 /件	試材長度大於 30 公分、寬度與厚度為 8~5 公分。
抗彎強度	900 /件	抗彎強度試材長度需大於 32 公分，寬度與厚度為 8~5 公分。
硬度	1,100/件	試材長度大於 30 公分、寬度與厚度為 8~5 公分。
彈性模數	300 /件	抗彎強度試材長度需大於 32 公分，寬度與厚度為 8~5 公分。

(四) 複合木質地板

檢驗項目	含稅價格(元/試樣)	備註
含水率	700/片	依地板每批量張數決定取樣數量
膠合性能	700/片	厚度不拘，寬度 7.5cm 以上，長度 32 公分以上；寬度 15cm 以上者長度減半。
耐磨性	2,100/片	依地板每批量張數決定取樣數量
吸水厚度膨脹率	700/片	地板材一片
板面品質	1,100/片	依地板每批量張數決定取樣數量： 1000 以下 2 片 1001 以上，2000 以下：3 片 2001 以上，3000 以下：4 片 3000 以下 5 片
側面及端面之整修	700/片	
舌槽加工	700/片	
彎曲、反翹及扭曲	700/片	
接合處高度差	700/片	
彎曲撓曲性	1,100/片	依地板每批量張數決定取樣數量

(五) 試樣製作與準備

檢驗項目	含稅價格(元/試樣)	備註
角材	1,100/件	具下列情形者，酌收左列費用： 1.角材橫切面雙邊尺寸比大於 50 mm 者。 2.圓柱材直徑大於 50 mm 者。 3.不規則形狀樣本。
圓柱材	1,300/件	
不規則材	1,900/件	

(六) 熱處理材

檢驗項目	含稅價格(元/試樣)	備註
全收縮率之抗收縮效能	1,600 /件	試材長度大於 30 公分、寬度與厚度為 8~5 公分。
質量減低率	1,100 /件	
CNS454 抗彎強度(強度減低率)	1,900 /件	
ISO7724-1、2、3 測定 CIE L*、a*、b* 值(顏色)	1,100 /件	

三、生技檢驗核心實驗室

(一) 一般成份分析

檢驗項目	含稅價格(元/件)	單項樣品最低量(g)
黃麴毒素(Aflatoxin)	1,500	150
玉米赤霉酮(Zearalenone)	1,500	150
伏馬鐮孢毒素(Fumonisin)	1,500	150
嘔吐毒素(Deoxynivalenol)	1,500	150

(二) 其他成分

檢驗項目	含稅價格(元/件)	單項樣品最低量(g)
多醣(Polysaccharides)	2,500	20
大豆抗原(Glycinin)	2,500	20
SDS page	3,000	20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 以下簡稱本院 ）為促進蜜蜂與蜂產品相關之科學研究與產業發展，提升研發能量與產品製程品管安全，強化本校與產官學界之技術交流與服務，特整合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於生物資源學院設立「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為促進蜜蜂與蜂產品相關之科學研究與產業發展，提升研發能量與產品製程品管安全，強化本校與產官學界之技術交流與服務，特整合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於生物資源學院設立「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增列學院簡稱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採無給職，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服務熱忱之教師中遴薦，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一次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採無給職，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服務熱忱之教師中遴薦，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依「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
第六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求設立任務分組， <u>並設置副主任一名，採無給職，由中心主任聘請本院專任講師以上具服務熱忱之教師擔任，協助中心主任處理相關業務。</u>	第六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求設立任務分組。	增訂副主任職務。
第十條 本中心之服務辦法，檢驗及技術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依其檢驗類別另行訂定服務細則公佈之， <u>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調整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u>	增訂條文。	增訂中心服務細則訂定依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修改條文序號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 本 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議通過後施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 生物資源學 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審議後實施 。	修改條文序號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103 年 03 月 12 日籌備會議通過
103.3.26 生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103.4.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核備
103.6.19 蜜蜂與生技保健產品轉譯開發中心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3.6.24 生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0.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04.6.2 本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6.3.29 蜜蜂與生技保健產品轉譯開發中心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6.6.23 生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1.1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06.12.18 本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3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9.6.5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9.6.15 生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7.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蜜蜂與蜂產品相關之科學研究與產業發展，提升研發能量與產品製程品質安全，強化本校與產官學界之技術交流與服務，特整合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於生物資源學院設立「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組織蜜蜂與蜂產品領域之專案研究團隊，整合全球相關領域資源。
- 二、研發新穎技術，建立蜂產品與生技保健產品製造之試量產技術工廠。
- 三、研究蜂產品機能性，並建立品質相關檢測平台，提供產業輔導及技術服務。
- 四、推動蜜蜂生態保育與疾病防治技術。
- 五、教學培養相關研發人才，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 六、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採無給職，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服務熱忱之教師中遴薦，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中心主任負責召開中心業務會議，討論並執行中心業務。

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得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核減授課時數。

第六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求設立任務分組，並設置副主任一名，採無給職，由中心主任聘請本院專任講師以上具服務熱忱之教師擔任，協助中心主任處理相關業務。

第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求得由各系所相關人員兼辦技術、行政及其他業務工作。

第八條 本中心經費採自給自足原則，得聘專任或兼任人員以及顧問等若干人，經費之使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中心代檢費收入之提撥比例如下，校方 10%，生物資源學院 1.5%，執行檢驗教師所屬學系 1.5%，本中心 87%。

第 十 條 本中心之服務辦法，檢驗及技術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依其檢驗類別另行訂定服務細則公佈之，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調整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服務細則草案總說明

為服務民眾、有關業者及農民，並配合各系所相關實習之需要，提供各種檢驗及技術服務項目，爰擬具「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服務細則」（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訂定本中心服務項目。(草案第二條)
- 三、訂定委託檢驗（技術服務）流程。(草案第三條)
- 四、訂定委託須知。(草案第四條)
- 五、訂定收費標準。(草案第五條、第六條)
- 六、訂定專案折扣方式。(草案第七條)
- 七、訂定建教產學合作計畫方式。(草案第八條)
- 八、訂定檢驗報告用途及剩餘檢體之處置。(草案第九條)
- 九、訂定退費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本細則訂定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服務細則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設置辦法」第 <u>410</u> 條訂定「 <u>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服務細則</u> 」（以下簡稱本細則）。	本細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服務項目：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對外接受各界委辦各類蜜蜂與蜂產品相關檢驗與技術服務。	訂定本中心服務項目。
第三條 委託檢驗（技術服務）流程： 一、委託人送樣品至本中心。 二、填寫檢驗（技術服務）申請單（如附表一），本中心核對人員身份。 三、本中心與委託人共同確認樣品數量與性質，完成收件。 四、領取繳費單據至出納組完成繳費。 五、本中心進行委託工作。 六、委託工作完成，通知委託人領取報告或產品。	委託檢驗（技術服務）流程。
第四條 委託須知 一、樣品請告知依產品保存特性，採用常溫、冷藏或冷凍方式。 二、樣品如未達附表最低送樣量（重量/容量）或未依產品保存特性寄送，本中心將拒收樣品。 三、委託樣品送交時應填寫委託檢驗（技術服務）申請單之相關資料，如申請人、申請單位（公司）、聯絡電話、聯絡信箱、傳真、地址及統一編號連同委託送驗之樣品直接送至本中心實驗室，或請寄至 260 <u>400</u> 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生資大樓 437 室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收。 四、申請檢驗（技術服務）時，送驗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得不予受理。	訂定委託須知。
第五條 申請委託應繳納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及優惠條件如附表二。委託者如有特殊需要，得於送驗檢體時提出申請速件處理（一星期內提出檢驗報告書者），惟須另行加收檢驗費 50%。	訂定收費標準。
第六條 如有收費標準（附表二）未列之檢驗（技術服務）項目，單一案件金額在 10 萬元以下得由本中心主任裁定， <u>10 萬元以上專案簽請校長同意</u> 。	訂定收費標準。
第七條 除依前條規定給予優惠外，得考量特殊因素，專案簽請校長同意給予折扣。	訂定專案折扣方式。

第八條	委託者若有長期或大宗委託檢驗（技術服務）項目，可另行與本中心簽 <u>定訂建教產學</u> 合作計畫或合作備忘錄。	訂定 <u>建教產學</u> 合作計畫方式。
第九條	本中心檢驗報告書僅供參考用，並只對送驗檢體負責，不得作為對外發表刊登或出版刊物等廣告商業宣傳及其他用途。本中心對剩餘檢體不負保管責任，若委託者欲取回剩餘檢體，請於接獲檢驗報告書後，一星期內憑送驗單辦理。	訂定檢驗報告用途及剩餘檢體之處置。
第十條	各項檢驗費用繳納後，除有誤繳之情形外，不得要求退費。	訂定退費須知。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細則訂定程序。

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服務細則（草案）

109.6.5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09.6.15 生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7.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設置辦法」第 410 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服務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服務項目：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對外接受各界委辦各類蜜蜂與蜂產品相關檢驗與技術服務。
- 第三條 委託檢驗（技術服務）流程：
- 一、委託人送樣品至本中心。
 - 二、填寫檢驗（技術服務）申請單（如附表一），本中心核對人員身份。
 - 三、本中心與委託人共同確認樣品數量與性質，完成收件。
 - 四、領取繳費單據至出納組完成繳費。
 - 五、本中心進行委託工作。
 - 六、委託工作完成，通知委託人領取報告或產品。
- 第四條 委託須知
- 一、樣品請告知依產品保存特性，採用常溫、冷藏或冷凍方式。
 - 二、樣品如未達附表最低送樣量（重量/容量）或未依產品保存特性寄送，本中心可拒收樣品。
 - 三、委託樣品送交時應填寫委託檢驗（技術服務）申請單之相關資料，如申請人、申請單位（公司）、聯絡電話、聯絡信箱、傳真、地址及統一編號連同委託送驗之樣品直接送至本中心實驗室，或請寄至 2604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生資大樓 437 室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收。
 - 四、申請檢驗（技術服務）時，送驗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得不予受理。
- 第五條 申請委託應繳納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及優惠條件如附表二。委託者如有特殊需要，得於送驗檢體時提出申請速件處理（一星期內提出檢驗報告書者），惟須另行加收檢驗費 50%。
- 第六條 如有收費標準（附表二）未列之檢驗（技術服務）項目，單一案件金額在 10 萬元以下得由本中心主任裁定，10 萬元以上專案簽請校長同意。
- 第七條 除依前條規定給予優惠外，得考量特殊因素，專案簽請校長同意給予折扣。
- 第八條 委託者若有長期或大宗委託檢驗（技術服務）項目，可另行與本中心簽定訂建教產學合作計畫或合作備忘錄。
- 第九條 本中心檢驗報告書僅供參考用，並只對送驗檢體負責，不得作為對外發表刊登或出版刊物等廣告商業宣傳及其他用途。本中心對剩餘檢體不負保管責任，若委託者欲取回剩餘檢體，請於接獲檢驗報告書後，一星期內憑送驗單辦理。
- 第十條 各項檢驗費用繳納後，除有誤繳之情形外，不得要求退費。
-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委託檢驗（技術服務）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書編號：

申請人			
申請單位(公司)			
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 E-mail			
產品名稱			
報告抬頭與地址			
檢體保存方式	☐ 常溫 ☐ 冷藏 ☐ 冷凍		
委託項目	(參照收費表自行填寫)		
檢驗速度	☐ 普通件 ☐ 加收 50%檢驗費用		
總金額核計			
收款日期		收據編號	
檢驗報告編號			
付款方式	☐ 現金 ☐ 匯款： 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行」(代號：0501600) 戶名：「國立宜蘭大學402 專戶」 帳號：「16008050043」		

委託檢驗申請單請連同樣本寄至：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生資大樓 437 室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收 電話：
03-9317733

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一、本中心檢驗服務收費標準（含稅）

檢驗項目		收費標準	個別收費標準	檢體重量
蜂蜜國家標準 CNS 1305	水份	8,000 元	500 元	50 克
	蔗糖		3,000 元	100 克
	還原糖			100 克
	水不溶物		1,000 元	100 克
	酸度		2,000 元	100 克
	澱粉酶活性		2,000 元	50 克
	羥甲基糠醛		2,000 元	100 克
蜂蜜純度檢驗	C3 糖檢驗	5,000 元	-	100 克
蜂蜜純度檢驗	C4 糖檢驗	5,000 元	-	100 克
抗生素檢驗	氯黴素、四環素	6,000 元	-	100 克
農藥	農藥 381 項	6,000 元	-	100 克
全套蜂蜜檢驗	蜂蜜國家標準、C3 糖、 C4 糖、抗生素、農藥	30,000 元	-	1,000 克
產地檢驗	龍眼蜜產地檢驗	4,000 元	-	300 克
蜂蜜病原檢驗*	蜂蜜病原檢驗	30,000 元	-	1,000 克
蜂膠素檢驗**	蜂膠素檢驗	5,000 元		50 毫升

*蜂蜜病原 1-3 件收費 3 萬元，第 4 件之後，每件樣本加收 1 萬元。

**蜂膠素檢驗不含前處理。

***檢驗天數為十個工作天。

****校內同仁九折優惠。

二、本中心技術服務收費標準

技術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蜂蜜濃縮服務	600 元/批次	每批次 80 公升為上限
蜂蜜隨身包分裝服務	4,000 元/批次	1. 不含包裝鋁捲 2. 10 公克、長 10 公分、寬 3 公分 3. 每批次上限 30 公斤
700 克蜂蜜玻璃瓶分裝服務	18,000 元/批次	1. 玻璃瓶自備 2. 每批次上限 300 公斤
蜜蜂授粉服務	3,000 元/箱次	每箱次授粉服務以 1 個月為限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黃春明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深研及推廣黃春明作品，以達在地連結之目標，特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於博雅學部設立「黃春明研究中心(Huang Chun Ming Research Center)」，爰擬具「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黃春明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其辦法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中心之任務。（草案第二條）
- 三、訂定本中心組織架構。（草案第三條）
- 四、訂定本中心主任核減授課時數。（草案第四條）
- 五、訂定本中心經費來源與使用相關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本辦法訂定程序。（草案第六條）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黃春明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博雅學部（以下簡稱本學部）為深研及推廣黃春明作品，以達在地連結之目標，特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於本學部設立「黃春明研究中心(Huang Chun Ming Research Center)」（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黃春明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文旨在說明本辦法的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u>1.一</u> 、黃春明相關計畫的申請與執行。 <u>2.二</u> 、黃春明相關作品及資料的蒐集、整理與典藏。 <u>3.三</u> 、黃春明校內外資源研究成果的整合與推廣。	本條文旨在說明本中心之任務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採無給職，由學部長就本學部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服務熱忱之教師中遴薦，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u>一次</u> 。 本校國文專任教師為中心成員，中心主任得依業務需要，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 <u>本</u> 中心顧問。 本中心得聘專任或兼任人員若干人，並得依業務需求設立任務分組。若因業務需求，得由 <u>本</u> 學部或通識教育中心相關人員兼辦行政及其他業務工作。	本條文旨在說明本中心的人事組成及組織架構
第四條 中心主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核減授課時數。	本條文旨在說明本中心主任核減授課時數及法源依據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採自給自足原則，經費之使用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旨在說明本中心經費來源與運用原則與法源依據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部部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施行。	本條文旨在說明本辦法修訂程序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黃春明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9 年 5 月 26 日博雅學部 108 學年度第 2 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博雅學部（以下簡稱本學部）為深研及推廣黃春明作品，以達在地連結之目標，特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於本學部設立「黃春明研究中心(Huang Chun Ming Research Center)」（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黃春明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1.一、~~黃春明相關計畫的申請與執行。
- ~~2.二、~~黃春明相關作品及資料的蒐集、整理與典藏。
- ~~3.三、~~黃春明校內外資源研究成果的整合與推廣。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採無給職，由學部長就本學部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服務熱忱之教師中遴薦，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本校國文專任教師為中心成員，中心主任得依業務需要，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本中心顧問。

本中心得聘專任或兼任人員若干人，並得依業務需求設立任務分組。若因業務需求，得由本學部或通識教育中心相關人員兼辦行政及其他業務工作。

第四條 中心主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核減授課時數。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採自給自足原則，經費之使用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部部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
博雅學部
「黃春明研究中心」
設置計畫書

提送人：
通識教育中心
鍾鴻銘 教授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5 日

目 錄

一、緣起.....	8
二、成立宗旨	8
三、組織架構.....	9
四、中心研究人員簡介	10
五、既有團隊營運績效	10
六、未來定位與主要業務	11
七、運作空間.....	12
八、經費來源.....	12
九、預期成果.....	12
附件一	13

一、緣起

自設治以來，宜蘭文風鼎盛，文學人才輩出，出有文學著作而享有一定聲譽者不知凡幾，其中最為人熟知者當屬黃春明老師。黃春明老師的文學著作貼近土地而書寫，是鄉土文學作家頗具代表性的一位。然除文學創作外，黃春明老師對諸多創作領域亦頗有涉獵。對其稍有認知者，亦知黃老師的撕畫亦頗具原創性。以生活中諸多紙製品為資材，經過黃老師的巧妙構思後，體現生活中不同面向的生活場景即一幅幅的躍然紙上。此外，出身農村社會的他，對各種植物及農用機具的圖像描繪與文字敘寫亦頗為傳神，常令望之者勾起早期農村生活的記憶。

為表彰對國寶級大師的崇敬，宜蘭大學禮聘大師為講座教授，同時設置黃春明行動體驗館，讓入館者透過現代的科學技術，重新體驗黃老師的創作作品與創作歷程。然有感於黃春明老師諸多作品有其深厚的意蘊，需有學有專精之士深入專研，方能將其厚實的文化底蘊表諸於外，以為一般人所理解。且黃春明老師創作多元，但其創作之作品並無特定之所加以典藏。有鑑於此，博雅學部研議設置「黃春明研究中心(Huang Chun Ming Research Center)」，集中校內外各種可用的資源對黃老各種創作作品深加解析，並將研究的成果與各方共享。此外，亦有意藉此建立各種管道，多方蒐羅黃老師的各種創作作品，及與其生涯歷程有關之歷史文物，加以典藏。讓造訪者在最短的時空內，即能領略大師的創作歷程與創作內涵。

二、成立宗旨

為深研及推廣黃春明作品，以達在地連結之目標，特依據「國立宜蘭大學

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於博雅學部設立「黃春明研究中心(Huang Chun Ming Research Center)」。

三、組織架構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採無給職，由學部長就本學部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服務熱忱之教師中遴薦，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本校國文專任教師為中心成員，中心主任得依業務需要，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本中心顧問。

本中心得聘專任或兼任人員若干人，並得依業務需求設立任務分組。若因業務需求，得由本學部或通識教育中心相關人員兼辦行政及其他業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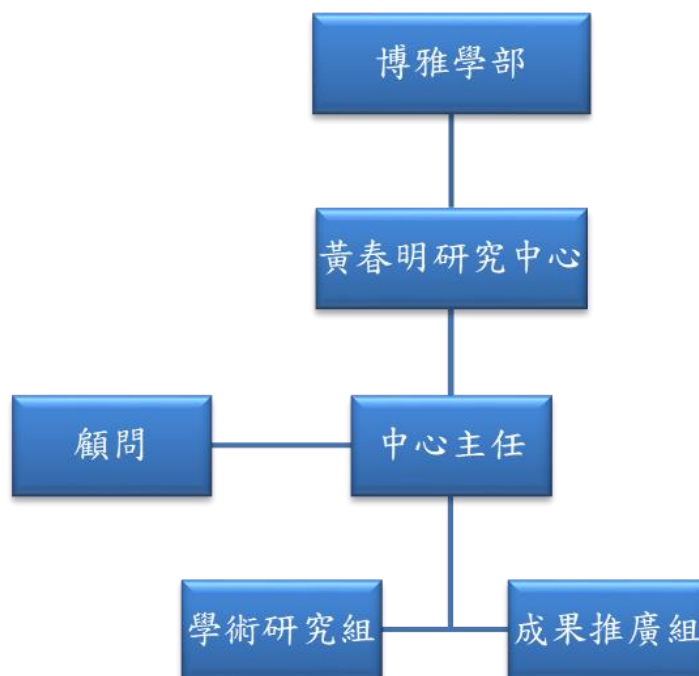


圖 1 黃春明研究中心組織圖

四、中心研究人員簡介

本設置計畫中心包含四位研究人員，皆為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其研究專長領域如下表 1。

表 1 中心研究人員列表

姓名	單位	專長
陳麗貞	通識教育中心	小說創作與研究、黃春明文學、中國經濟思想、經濟倫理
劉怡伶	通識教育中心	近現代國語文教育、近現代報刊、近代文學與思潮、出版與傳播、傳記文學、臺灣文學與文化
陳雀倩	通識教育中心	中國現當代文學研究、中國現當代文學與改編電影研究、兩岸文學研究
蔣忠慈	通識教育中心	中國文學、華語文教學、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華人社會文化、人文休閒遊憩

五、既有團隊營運績效

本計畫團隊執行過多項研究計畫(表 2)，此外近年有多項研究之學術發表，如附件一。

表 2 中心團隊營運績效列表

主持人	計畫名稱	屬性(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	執行年度
陳麗貞(主持人)	黃春明及其文學數位典藏	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	109
劉怡伶	修古更新：商務印書館與現代中等國語文教科書的開展（1902-1922）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108
劉怡伶	語文鷹架：趙友培《青年活頁文選》的理念與設計	宜蘭大學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	108

陳雀倩(協同主持人)	黃春明及其文學數位典藏	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	109
陳雀倩	《京味與現代性之下的民國圖景與個人意義——以五四經典《傷逝》、《春桃》兩部改編電影為例》	宜蘭大學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	103
陳雀倩	《新北市地方性歷史建築復建紀錄及其相關研究——以五股守讓堂文史資料彙整與摺頁製作計畫為例》	宜蘭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計畫	107-108
陳雀倩	《中國河南省作家馮傑作品中的器物書寫》	亮點計畫新進教師研究發展推升計畫補助	107-108
陳雀倩	「微」觀文學	北二區創新教學社群計畫	107
陳雀倩	《從老舍影像文本看 50 年代(初)民族主義和北平/京意識》	科技部先期型研究計畫	107
陳雀倩	「八十年代大陸電影的尋根意識之發展與主體性困境」計畫	科技部(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年輕學者學術輔導與諮詢」計畫	98-99
蔣忠慈(協同主持人)	黃春明及其文學數位典藏	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	109
蔣忠慈	教育部補助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	教育部補助計畫	109
錢芷萍、蔣忠慈(協同主持人)	教育部補助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	教育部補助計畫	108
張松年、蔣忠慈(協同主持人)	教育部補助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	教育部補助計畫	107

六、未來定位與主要業務

未來本中心將進行黃春明老師各種文藝創作之蒐集與研究，並透過各種管

道傳播研究成果。具體而言，成立後本中心將有如下之業務：

- (一) 黃春明相關計畫的申請與執行。
- (二) 黃春明相關作品及資料的蒐集與整理。
- (三) 黃春明校內外資源研究成果的整合與推廣。

七、運作空間

本中心將以經德大學樓 209 教室（原中文情境教室）為營運空間。

八、經費來源

本中心無編制員額，所有業務相關費用皆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得接受下列經費來源：

- (一) 本校、院、系之專案補助。
- (二) 執行計畫研究之經費。
- (三) 校外其他人員或團體機構之捐助
- (四) 其它。

本中心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預期成果

本研究中心設立後預計將呈現以下成果：

- (一) 提昇本校文學及黃春明創作研究之水準。
- (二) 建構與黃春明有關藝文或學術研究交流與合作之平台。
- (三) 體現在地連結精神，提升宜蘭地區文藝水平，善盡宜蘭大學的社會責任。
- (四) 充實黃春明行動體驗館館藏內容。

附件一

中心研究人員近年研究發表列表

1. 陳麗貞(2017)漢字教學的魅力研究：十二生肖的新文創設計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14-29
2. 陳麗貞、黃寶祚(2017)「井創字格」在大學通識教育教學的應用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30-47
3. 陳麗貞、黃寶祚、許菁君(2019)蘭心匠質綻文創—手作業為例 陳志賢主編，宜蘭學 2019：187-207
4. 陳麗貞、黃寶祚、許菁君、陳昀萱(2020)前推宜大商圈之新商業發展模式陳志賢主編，宜蘭學 2020：(印刷中)
5. 劉怡伶（2019）。修辭學的現代轉向：以胡懷琛為研究個案，國際修辭學研究，4（已接受）。科技部：107-2420-H-002-007-MY3。本人為第一作者。
6. 劉怡伶（2019年08月）。舊語體的新思考：張中行與文言教學，教育與教學研究，1（1），33-45。科技部：106-2410-H-562-001。本人為第一作者。
7. 劉怡伶（2016年09月）。時用下的變遷：臺灣當代應用文教本內涵探析（下），中國語文月刊，119（3），17-34。本人為第一作者。
8. 劉怡伶（2016年08月）。時用下的變遷：臺灣當代應用文教本內涵探析（上），中國語文月刊，119（2），28-38。本人為第一作者。
9. 劉怡伶（2016年03月）。讀寫示徑：蔣祖怡與一九四〇年代的國文教育，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13，59-92。科技部：102-2410-H-562-002-MY2。本人為第一作者。
10. 劉怡伶（2015年09月）。報刊圖文與成語教學——《畫中有話：〈點石齋畫報〉成語選讀》的編寫設計及其教學成效（下），中國語文月刊，117（3），27-37。科技部：102-2410-H-562-002-MY2。本人為第一作者。
11. 劉怡伶（2015年08月）。報刊圖文與成語教學——《畫中有話：〈點石齋畫報〉成語選讀》（上）的編寫設計及其教學成效，中國語文月刊，117（2），38-54。科技部：102-2410-H-562-002-MY2。本人為第一作者。

12. 劉怡伶（2019 年 07 月）。美的啟蒙：論黃春明及其童藝創作。2019 美感素養與創新教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ISBN：978-986-05-9732-5）（166-191），新北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本人為第一作者。
13. 劉怡伶（2018 年 05 月）。現代網絡與歷史重建：蔣伯潛著述考掘記，2018 年海峽兩岸檔案暨微縮學術交流會論文集（ISBN：978-957-9153-01-0）（49-58）。臺北：中華檔案暨資訊微縮管理學會。科技部：105-2420-H-002-016MY3。本人為第一作者。
14. 劉怡伶（2017 年 11 月）。蔣伯潛與傳統辭章的現代轉化，章法論叢（ISBN：978-986-478-116-4）（11，247-302）。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102-2410-H-562-002-MY2。本人為第一作者。
15. 劉怡伶（2017 年 11 月）。後設視野：學界對蔣伯潛及其研究的理解，第二屆中華文化人文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ISBN：978-988-78584-0-9）（19-36）。香港：珠海學院。科技部：105-2420-H-002-016-MY2。本人為第一作者。
16. 劉怡伶（2017 年 08 月）。多樣追求：賈福相及其海洋文學書寫，2017 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會後論文集（ISBN：978-986-05-5138-9）（249-264）。高雄：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本人為第一作者。
17. 劉怡伶（2019 年 10 月）。鄉音與國語：黃春明的思考，2019 年教育與教學國際研討會暨第三屆華語文教學的理論與實踐國際學術研討會，馬來西亞：新紀元大學學院。科技部：107-2410-H-562-001-MY2。本人為第一作者。
18. 劉怡伶（2019 年 08 月）。魚與筌：從黃春明小說《魚》的原文到葛浩文的譯文，第十一屆亞太地區國際漢語教學學會年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本人為第一作者。
19. 劉怡伶（2019 年 01 月）。胡懷琛《簡易字說》析論，第九屆漢字與漢字教育國際研討會，越南：胡志明市師範大學。科技部：107-2420-H-002-007-MY3。本人為第一作者。
20. 劉怡伶（2018 年 10 月）。國民女教：民初時期商務印書館《訂正女子國文教 科書》（初小用）的女性形象，數位化時代下的漢語全球教育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暨世界漢語教育史研究學會第十屆年會，日本大阪：關西大學。科技部：106-2410-H-562-001。本人為第一作者。
21. 劉怡伶（2018 年 10 月）。文章華國：華霞菱在《中國語文月刊》發表的小學生讀寫教學論，第十屆亞太地區漢語教學國際研討會，屏東：墾丁。本人為第一作者。

22. 劉怡伶（2018 年 07 月）。學文初階：商務印書館《新撰國文教科書》的文言教材設計，第四屆語言學與漢語教學國際論壇，香港中文大學。科技部：106-2410-H-562-001。本人為第一作者。
23. 劉怡伶（2018 年 01 月）。文言教學的轉型：以民國初年商務印書館編纂的《共和國教科書新國文》為中心，第八屆漢字與漢字教育國際研討會，日本東京。科技部：106-2410-H-562-001。本人為第一作者。
24. 劉怡伶（2017 年 12 月）。修辭視域下的國家建構：以商務印書館《共和國教科書新國文》為主的考察，世界漢語修辭學會第五屆年會暨比較修辭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泉州：華僑大學。科技部：106-2410-H-562-001。本人為第一作者。
25. 劉怡伶（2017 年 10 月）。商務印書館對現代國語文教育的建構—以該館編印的《新學制小學國語教科書》為例，漢語國際化視野下的漢語全球教育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暨世界漢語教育史研究學會第九屆年會，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科技部：106-2410-H-562-001。本人為第一作者。
26. 劉怡伶（2017 年 03 月）。傳統倫理觀念與現代國家修辭：蔣伯潛《初中新國文》教本的內涵分析，第二屆國家傳播學高層論壇，西安：陝西師範大學。科技部：105-2420-H-002-016-MY3。本人為第一作者。
27. 劉怡伶（2017 年 01 月）。現代作家與古典視野：王鼎鈞《古文觀止化讀》的閱讀實踐，第七屆漢字與漢字教育國際研討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本人為第一作者。
28. 劉怡伶（2015 年 09 月）。由破而立：新文化運動後的語文建設，新文化運動百年反思系列會議之五「人：觀念與自由」，北京：北京大學。102-2410-H-562-002-MY2。本人為第一作者。
29. 劉怡伶（2019 年 10 月）。無以名狀的深情—談黃春明和他的詩，聯合文學。420，44-45。本人為第一作者。
30. 陳雀倩（2017 年 5 月）。〈馮傑北中原鄉村書寫中的自然關懷〉。《人文社會與醫療學刊》。第四期，頁 221~236。國防醫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出版。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31. 陳雀倩（2014 年 4 月）。〈烏托邦構設的真實與失落—論格非《山河入夢》之意義〉。《人文社會與醫療學刊》。第一期，頁 149~171。國防醫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出版。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32. 陳雀倩（2012 年 10 月）。〈從《秦腔》論賈平凹近期鄉土書寫的延變與意義〉。《中國文化大學中文學報》，(25)，263-284。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THCI)
33. 陳雀倩（2011 年 6 月）。〈新時期文學電影與文學作品的表意結構的殊軌——比較史鐵生〈命若琴弦〉與陳凱歌的《邊走邊唱》的敘事意義〉。《中國現代文學》，(19)，191-213。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THCI)
34. 陳雀倩。(2005 年 6 月)。〈影的告別—論魯迅的現代意識與個人主義〉。《淡江中文學報》，第十二期。頁 145-171。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THCI Core)
35. 陳雀倩。(2005 年 5 月)。〈時間與暴力的對位：格非、余華寫作中的歷史蜃影與集體敘事〉。《中外文學》，第三十三卷：第十二期。頁 119-153。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THCI Core)
36. 陳雀倩。(2004 年 6 月)。〈中國先鋒小說中的廢墟寓言從蘇童、余華的歷史敘事論其後現代的意義〉。《淡江人文社會學刊》，第十九期。頁 29-68。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THCI Core)
37. 陳雀倩。(1999 年 6 月)。〈女性書寫的延異與衍異—以羅英、夏宇、顏艾琳詩作為例〉。《問學集》，第十九期。頁 117-136。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出版。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THCI Core)
38. 陳雀倩。(2016 年 12 月)。〈存在／虛無下的戰火繆斯—專訪尹玲〉。收錄於《血仍未凝：尹玲文學論集》。臺北市：秀威資訊：釀出版。
39. 陳雀倩。(2016 年 7 月)。〈在虛無時代中尋找故事—王威廉《北京一夜》寫作中的意義〉。收錄於《橋》第四期(2016 夏季號)(專書書評) (ISBN：9789869282079)。臺北市：人間出版社。
40. 陳雀倩。(2015 年 6 月)。〈生命如嚼蠟—蔡東《木蘭辭》中的生活啟示與零碎智慧〉。收錄於《橋》第二期(2015 夏季號)(專書書評) (ISBN：9789866777905)。臺北市：人間出版社。
41. 陳雀倩。(2015 年 3 月)。〈存在／虛無下的戰火繆斯—專訪尹玲〉。收錄於《文訊》雜誌第 353 期。臺北市：文訊出版社。

42. 陳雀倩。(2013 年 2 月)。《先鋒與尋根：中國當代文學主題論述》。臺北市，臺灣：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 陳雀倩。(2017 年 11 月)。〈華語小說與電影改編之比較在通識教學上的實踐—以霍建起《暖》和莫言〈白狗鞦韆架〉的比較為例〉。《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ISBN：978-986-05-4524-1)(頁 137-149)。國立宜蘭大學出版。宜蘭市：國立宜蘭大學。
44. 陳雀倩。(2016 年 12 月)。〈尹玲《那一傘的圓》中的女性絮語和虛無判詞〉。收錄於《血仍未凝：尹玲文學論集》(ISBN：9789864451630)(頁 32~48)。臺北市：臺北市：釀出版(秀威資訊)。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編採與出版研究室企劃。
45. 陳雀倩。(2015 年 2 月)。〈京味與現代性之下的民國圖景與個人意義—以五四經典《傷逝》、《春桃》兩部改編電影為例〉。收錄於《前衛的理想主義》(ISBN：978-957-15-1643-1)(頁 241~261)。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
46. 陳雀倩。(2015 年 4 月)。〈李昂《彩妝血祭》中的主題探析與政治論述〉，收錄於陳復《成為完整的人—宜大生命教育文集(一)》。頁 65-84。國立宜蘭大學出版。宜蘭市：國立宜蘭大學。
47. 陳雀倩。(2009 年 3 月)。〈放逐在中國—中國西部詩歌的邊魂意識與現代精神〉。收錄於貝嶺編《作為見證的文學》。頁 50-100。臺北市：自由文化出版社。
48. 陳雀倩。(2001 年 12 月)。〈女性書寫的延異與衍異—以羅英、夏宇、顏艾琳詩作為例〉。收錄於顏艾琳著《點萬物之名》(台北縣作家作品集 55)。頁 140-174。新北市(臺北縣)：板橋：臺北縣政府文化局出版。
49. 陳雀倩。(2019 年 8 月)。〈認知測繪·複奏與遺忘：尹玲旅行詩之行旅書寫意義初探〉。「漢語教學與越華文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社會暨人文科學大學(USSH)主辦。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社會暨人文科學大學會議室 D201、D202。越南胡志明市。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50. 陳雀倩。(2019 年 6 月)。〈當代中文小說與改編電影之比較研究於通識教學上的實踐〉。「第十一屆海峽論壇·第七屆兩岸文教發展論壇」，福建師範大學、中國藝術研究院、福建社會科學院、中國閩臺緣博物館、臺灣世新大學等主辦。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凱悅酒店。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51. 陳雀倩。(2018 年 11 月)。**〈華語電影陸川《可可西里》在大學文學課程中的生命教育〉**。「社會科學本土化的展望：第一屆社會科學本土化學術研討會暨第二屆本土諮商心理學學術研討會」。中華本土社會科學會主辦。彰化師範大學。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52. Chen Chueh-Chien、Chen Tsuiping (2017, Oct). 'In Search of Traditional Chinese Northern Central Plain Food Culture'. (北中原飲食文化的追尋)Seventh Interational Conference on Food Studies,"Food Systems-Design and Innovation"(2017/10/26~27).Università degli Studi Roma Tre(義大利羅馬第三大學)。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53. 陳雀倩。(2017 年 08 月)。**〈從老舍影像文本《龍鬚溝》、《方珍珠》看 50 年代民族主義和北平/京意識發展〉**。「轉折的時代—40、50 年代之交的漢語文學」。中國社科院文學所主辦。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鑫海錦江大酒店。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54. 陳雀倩。(2017 年 06 月)。**〈華語小說與電影改編之比較在通識教學上的實踐—以霍建起《暖》和莫言《白狗鞦韆架》的比較為例〉**。「2017 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20170609)。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通識教育委員會)主辦。國立宜蘭大學教稽大樓會議室。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55. 陳雀倩。(2016 年 10 月)。**〈馮傑北中原鄉村書寫中的自然關懷〉**。「自然寫作與環境倫理」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中國社科院文學所主辦。中國北京東城區鑫海錦江大酒店。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56. 陳雀倩。(2015 年 12 月)。**〈尹玲《那一傘的圓》中的女性絮語和虛無判詞〉**。「2015 文學與文化：現代詩的回顧與展望—何金蘭教授榮退學術研討會」。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主辦。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57. 陳雀倩。(2014 年 11 月)。**〈詩意和憂鬱之橋：格非前期寫作到烏托邦三部曲的形式接軌〉**(摘要發表)。「2014 第一屆全球華文作家論壇」。臺師大全球華文寫作中心暨國家圖書館合辦之國際研討會。臺北市：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58. 陳雀倩。(2011 年 10 月 28~29 日)。**〈從賈平凹《秦腔》論其近期鄉土寫作形式之延變與意義〉**。「2011 中文知識生產與亞洲社會轉型」學術研討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暨台灣文學研究所主辦。彰化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59. 陳雀倩。(2011 年 5 月 20~21 日)。〈烏托邦構設的真實與失落—論格非《山河入夢》之意義〉。「2011 青年學者論壇學術研討會—真實與詮釋」，科技部(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主辦。臺北市：科技部(國科會)科技大樓。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60. 陳雀倩。(2008 年 4 月 10~13 日)。〈放逐在中國—中國西部詩歌的邊魂意識與現代精神〉。2008 年「中國苦難文學」暨「戒嚴與後戒嚴時代的台灣文學」國際研討會。中國自由文化運動主辦、澳洲國際學者基金會贊助。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61. 陳雀倩。(2003 年 11 月 13~15 日)。〈中國九 0 年代文學電影中的父學論述與現代性—以〈霸王別姬〉、〈活著〉、〈陽光燦爛的日子〉為示例〉。「現代文學的歷史迷魅」第一屆「國際青年學者漢學會議」。國立暨南大學中文系、歷史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系主辦。南投縣埔里鎮：國立暨南大學。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62. 陳雀倩。(2002 年 11 月 9 日)。〈歷史、性別與認同—〈彩妝血祭〉中的政治論述〉。第六屆「青年文學會議」。文訊雜誌社主辦。臺北市：國家圖書館。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63. 陳雀倩。(2001 年 5 月 25 日)。〈無法歸位的逃匿者—論呂赫若的雙鄉意識〉。第五屆「文學與文化學術研討會」。淡江大學中文系主辦。新北市(臺北縣)：淡水(區)，淡江大學。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64. 陳雀倩。(1998 年 5 月 15~16 日)。〈虛設的遠行—由余華、格非窺探先鋒派小說寫作〉。第二屆「文學與文化學術研討會」(「學派、流派、集團」)。淡江大學中文系主辦。新北市(臺北縣)：淡水(區)，淡江大學。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65. 蔣忠慈，(2017)。國文課程實作報導類電子專刊之學習成效探討，2017 高等教育教學實務研究學術研討會。
66. 蔣忠慈，(2017)。從經驗學習觀點探討專題導向式大學國文學習成效，國立宜蘭大學 2017 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
108 學年度第 2 次部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點：經德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鍾鴻銘學部長

出席：鍾鴻銘委員、楊淳皓委員、鄧正忠委員、黃麗君委員、劉文琴委員
谷天心委員、蔣忠慈委員、黃維毅委員、董至聖委員、張佑誠委員
薛雅琪委員

請假：張松年委員、游依琳委員、陳品安委員、黃忠義委員、張耿銘委員
蘇禾菖委員

紀錄：許秀蘭

主席致詞：略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案由：擬申請亮點 A 類—特色展示場域建置計畫： 「泥土的滋味—黃春明及其文學數位典藏」互動資訊牆建置，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申請通過，經費縮減成 60 萬，委員建議優先改善隔間，以解決隔音問題。並應建置或蒐集有溫度，有感動的文物資料，以充實體驗館內涵。待空間改善隔音問題後建議多辦理校內師生與黃春明老師相關活動。
二	案由：擬申請亮點 B 類—特色團隊計畫：「黃春明研究中心」，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申請未通過。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量表(一)及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量表(二)，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6 日本學部 108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p.5-11。
- 二、因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量表(二)，已有審查委員評分，擬刪除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量表(一)中心教評會及學部教評會計分欄位及依體例酌作修正。
- 三、檢附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量表(一)及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量表(二)如附件 pp.12-13。

擬辦：經會議通過後，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教師績效評鑑細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6 日本學部 108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p.5-11。
- 二、依體例修正。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教師績效評鑑細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pp.14-16。

擬辦：經會議通過後，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專任教師評鑑表及教學型專任教師評鑑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6 日本學部 108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p.5-11。
- 二、配合科技部將「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補助之作品視為專書成果，爰修正本學部專任教師評鑑表及教學型專任教師評鑑表，並依體例酌作修正。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專任教師評鑑表及教學型專任教師評鑑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pp.17-41。

擬辦：經會議通過後，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6 日本學部 108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p.5-11。
- 二、因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擬配合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部分條文及依體例酌作修正。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pp.42-45。

擬辦：經會議通過後，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教師升等審查細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6 日本學部 108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p.5-11。
- 二、因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型及技術應用型升等要點修正，擬配合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 三、檢附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如附件 pp.46-55。

擬辦：經會議通過後，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案由：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黃春明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深研及推廣黃春明作品，以達在地連結之目標，特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於博雅學部設立「黃春明研究中心(Huang Chun Ming Research Center)」，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黃春明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黃春明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黃春明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如附件 pp.56-73。

擬辦：經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貳、臨時動議： 無

參、散會：下午 1:30

合作備忘錄

立書人： 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 （以下簡稱甲方）
 興創知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就推動無人載具前瞻運用科技及專業人才培訓進行合作（以下簡稱本合作）事宜，特訂定本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本備忘錄），以作為確認雙方合作之依據。

第一條 合作範圍

為增進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甲方)與興創知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相互合作與友誼，並根據行政院頒行「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甲乙雙方同意就推動無人載具前瞻運用科技及專業人才培訓進行合作，經雙方商議達成如下協議：

- 一、雙方加強無人載具科技學術交流與合作。
- 二、雙方合作無人載具結合遙測技術與 AI 技術於森林資源、林型判釋與環境調查之應用。
- 三、雙方合作辦理無人飛行載具教育訓練與各種應用場域推廣。

上述活動實施細則將由雙方依據特定專案、財務安排及資金的可獲性另定之。

第二條 保密義務

- 一、除事前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備忘錄之合作內容、合作條件及其他本合作相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二、一方因本備忘錄獲知他方指明為機密之資訊，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運用於與本備忘錄無關之工作，且應防止遭第三人知悉、獲取。但上述機密之公開，非可歸責於機密資訊收受方時，例如：機密已由揭露方或第三人公開、或公開因法令之要求，不在此限。
- 三、雙方應使其受雇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遵守本條保密義務。
- 四、機密資訊收受方，應依揭露方要求銷毀或返還機密文件、物品、設備，不留存任何備份。
- 五、任一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違反本條之約定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六、保密義務不因本備忘錄期限屆滿或提前終止而失效，雙方應自本備忘錄失效後，繼續受保密義務之拘束達一年。

第三條 智慧財產權

- 一、雙方除另有書面同意外，不因本合作關係而當然授權或讓予任何專利權、著作權、商標、營業秘密、技術秘竅（KNOW-HOW）、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予他方。
- 二、雙方保證其所提供之文件資訊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任一方因使用前述之文件資訊而導致被訴或被請求時，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經判決確定之訴訟費與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 三、甲方、乙方及所屬員工依本合作所產生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依下列原則訂其歸屬
 - （一）任一方於本合作期間所提供之任何技術資料、專門技術、設計、營業秘密、資訊、數據及其他智慧財產，其營業秘密、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任何依法受保護之智慧財產權權利，除依本合作之目的應授權他方使用之範圍外，仍為該方所有。
 - （二）乙方與甲方共同協力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依雙方貢獻比例歸甲方及乙方所有，雙方可開會商議約定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比例。

第四條 效力

- 一、本備忘錄有效期間自雙方皆完成簽署之日起，至下列任一事件發生時止：
 - （一）雙方合意終止本備忘錄。
 - （二）任一方以 30 日前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備忘錄。
 - （三）雙方另行簽訂本合作之正式契約。
- 二、本備忘錄依前項約定失其效力後，不影響第二條之效力。除有違反第二條之情形者外，任一方均不得基於本備忘錄對他方請求賠償。
- 三、雙方為進行本合作所使用各自既存之智慧財產權，其歸屬不因本備忘錄而受影響。
- 四、本備忘錄之增刪修改非經雙方書面協議，不生效力。
- 五、本備忘錄一式 2 份，由甲、乙方各執 1 份為憑。

第五條 期限

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效期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起，有效期 3 年，期滿後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延長。如雙方同意或任一方在 30 日前書面通知，本備忘錄隨即終止。

立書人

甲方：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

代表人：游竹（蓋職章）

聯絡人：**曾榮崧**

聯絡電話：**(03)931-7772**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1段1號

乙方：興創知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文繡**

聯絡人：**鄭錦桐**

聯絡電話：**02-89783797**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71號15樓**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 日

合作備忘錄

立備忘錄人：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就推動 無人機空域管理與相關技術應用場域驗證 等合作事宜，特議定本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本備忘錄），以資遵循。

第一條 合作緣起

甲方為遙控無人機學術研究機構，負責國內遙控無人機術科測驗考照業務，且擁有合法無人機飛行場域、無人機操控測考資格及教育訓練經驗，乙方為資訊通信專業研發機構，均具備無人機相關專業技術開發能量，為促進雙方技術合作與交流，雙方有意願就「無人機空域管理與相關技術應用場域驗證」等議題進行合作，特簽訂本備忘錄。

第二條 保密協定

立備忘錄人雙方於洽談本備忘錄所指涉之內容前，需就洽談之範圍及內容，簽訂保密契約。

第三條 效力

本備忘錄經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惟本備忘錄僅用以表達雙方共同合作之初步意願，任一方並不因此負有與他方簽署正式合約之義務，未來仍需經雙方就實際合作之內容與細節進行協商討論，於達成合意並簽署正式之書面契約後，雙方始發生合作之契約關係。

第四條 期間

本備忘錄之期間自簽約日起三年內有效，期滿前三個月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延長之。

第五條 終止

任一方均有權提前終止本備忘錄，任一方擬終止本備忘錄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第六條 經費與責任分擔

本備忘錄有效期間，由雙方依其自主意思執行之，所需之相關經費及責任各自負擔。

第七條 未盡事宜

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向他方提出修改或增刪，經他方同意並由雙方書面簽署協議內容後生效，簽署之書面應附於本備忘錄之後，作為本備忘錄之一部分。

第八條 爭議解決

本備忘錄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因本備忘錄所致生之任何爭議或糾紛，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本合作備忘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備忘錄人

甲 方： 國立宜蘭大學

代表人： 吳柏青 校長

統一編號：02415271

授權代理人：鍾智昕 助理教授

地 址：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乙 方：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代表人：張忠誠 院長

統一編號：73766591

授權代理人：丁安邦 所長

地 址：桃園市龍潭區佳安村6鄰中正路佳安段481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